

南臺科技大學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行之「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」及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立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之宗旨為支援本校各系所電子計算機之教學及研究，提供計算機資源及技術諮詢，協助本校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體系及整體校園資訊網路環境，並推動網路教學，以達資訊資源共享之目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計算機指導委員會(組織規程另訂之)審議本中心之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必要得另設副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聘兼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校務資訊、網路系統、網路教學等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技士、技佐及辦事員若干人。
- 第六條 校務資訊組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一、全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(包含日間及進修部)。
二、校園辦公室自動化之應用與維護。
三、整合全校資料庫平台。
四、設計及維護網路選課、語音選課、缺曠及成績查詢，成績登錄系統。
五、學校全球資訊網首頁之設計與維護。
六、校園電子報之設計與維護。
- 第七條 網路系統組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一、全校網路主幹之規畫與管理。
二、TANET 連線與 HINET 連線之規畫與管理。
三、BBS，DNS，WWW，E-mail，PROXY 等伺服器與全校 IP 之規畫、建置與管理。
四、各單位網路軟、硬體諮詢服務及問題排除。
五、學生宿舍網路之規畫與維護。
六、本中心電腦教室及網路開放教室之管理。
- 第八條 網路教學組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一、規畫、管理與協助開發遠距教學課程，其中包括同步及非同步教學。
二、同步遠距教學設備之維護與管理。
三、非同步網路教學平台之設計與維護。
四、教學網站之美術編輯及視訊剪輯。
五、支援教師網路教學之教材製作。
六、推動網路教學之國、內外合作與研究發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